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需要,訂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 技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約聘專案教師,係指經聘任程序以專案計畫核定,專門 從事教學任務,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聘任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之需要約聘專案教師,依學年度教師聘任計 畫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核對授課課程後,會辦人事室、會計室,陳 校長核定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。
- 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具備教育部認可知國內、外碩士(含)以上學歷。其 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,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。但已屆應即 退休年齡者不得聘任。
- 第 五 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審之程序,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另行簽訂聘任契約。
- 第 六 條 約聘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,聘約期滿前兩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,視同不續聘,於聘期期滿終止聘約關係。
-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每學期之基本授課週數為18週(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以併計),每週基本授課鐘點: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12小時,講師級14小時,超支鐘點以4小時為限;給付標準與本校專任教師同。
- 第 八 條 約聘專案教師依本校規定作息在校 8 小時,負責教學與輔導服務, 及支援系所、中心學程及行政事務,並出席相關會議;不得在校外 兼職或兼課。
- 第 九 條 專案教師之報酬支給標準,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,自實際 到職日起支,並按月支給。約聘專案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、全 民健康保險,並享有本校提供之團體平安保險。所得稅等依相關規 定辦理,並由本校按月自其酬勞中代扣。
- 第 十 條 約聘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,並請頒教 師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本校穿著制服規定,並配合督導學生穿著制服。

- 第十二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接獲本聘書後,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寄本校人事 室;逾期視同不應聘,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,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,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,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、 靜坐等活動,如有違反上述事實,經查明屬實者,經校方通知,無 條件自動辦理辭職。
- 第十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侵害或 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,並應尊重性別平等,不得有性別歧視、師 生戀等情事,恪守教師專業倫理,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如 有違反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相關辦法及因教學不 力、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不當行為有具體事實,或違反聘約情節重 大者,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,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,如已履約6個月以上者,應賠償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,如履約未滿6個月者應賠償兩個月全薪之違約金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離職時,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,始得發給離職證明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